

# B1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曹耀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丘永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 总资产                    | 39,619,419,690 | 38,626,279,607  | 2.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0,097,660,056 | 21,370,366,269  | -1.74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72,707,167  | 8,536,992,414   | -16.86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3,776,356,616 | 15,633,674,284  | -11.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22,903,942  | 2,346,531,432   | -26.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609,150,792  | 2,126,541,387   | -28.9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97           | 11.43           | 减少3.46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9           | 0.94            | -26.6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9           | 0.94            | -26.60         |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77,636.5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1.88%；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204,597.9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7.76%，主要由于以下几方面的影响：

（1）本报告期德国PYSAM汽车饰件项目整期及受疫情影响产生利润总额为-3,186.99万元，使本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8,627.24万元；

（2）本报告期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产生合并利润总额为-367.46万美元（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100%控股福耀伊诺伊有限公司及福耀美国CSP生产公司，该数据为其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使本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25,582.07万元；

（3）本报告期公司实现汇兑损失人民币18,074.47万元，上年同期汇兑收益人民币25,448.25万元，使本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43,522.72万元；

若扣除上述不利因素影响，本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加0.36%。

经常性损益性损益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7-9月）  | 上年同期金额（1-9月）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4,444,221 | -18,189,87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6,050,399  | 215,094,42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企业合并取得的投资补助除外）                                                                        | 8,197,226   | 26,216,038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处置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子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5,212,993  | 46,069,54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677,561  | -254,418     |
| 除金融资产处置损益外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61,083    | -69,728      |
| 所得税费用                                                                                              | -9,079,872  | -13,147,767  |
| 合计                                                                                                 | 41,136,781  | 212,977,222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份）持股情况如下

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A股股东119,905名，H股登记股东50名，合计119,956名。

| 股东总数(户)                            |             |       |                    |          |             | 119,956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br>(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br>条件股份<br>数量 | 股份<br>状态 | 质押或冻结<br>数量 | 股东性质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 401,744,800 | 19.60 | 未知                 | 未知       | 未知          | 未知          |
|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 390,578,816 | 19.67 | 无                  | 未知       | 未知          | 境外法人        |
| 河仁慈善基金会                            | 239,850,000 | 9.56  | 未知                 | 未知       | 未知          | 境内非国<br>有法人 |
| 南城中裕投资有限公司                         | 204,350,452 | 8.15  | 未知                 | 未知       | 未知          | 未知          |
| 白丽丽                                | 34,653,315  | 1.38  | 未知                 | 未知       | 未知          | 未知          |
| 福建福耀工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34,277,742  | 1.37  | 质押                 |          | 24,000,000  | 境内非国<br>有法人 |
| 中德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8,006,406  | 1.12  | 未知                 | 未知       | 未知          | 未知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4,568,300  | 0.98  | 未知                 | 未知       | 未知          | 未知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6L-CT001P | 24,279,143  | 0.97  | 未知                 | 未知       | 未知          | 未知          |
| 汇源康泰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组合           | 23,769,100  | 0.95  | 未知                 | 未知       | 未知          | 未知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491,744,8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491,744,800 |
|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 390,578,816     | 人民币普通股  | 390,578,816 |
| 河仁慈善基金会                             | 239,18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9,185,000 |
| 南城中裕投资有限公司                          | 204,350,452     | 人民币普通股  | 204,350,452 |
| 白丽丽                                 | 34,653,315      | 人民币普通股  | 34,653,315  |
| 福耀玻璃工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34,277,742      | 人民币普通股  | 34,277,742  |
| 中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8,006,406      | 人民币普通股  | 28,006,406  |
| 中农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4,568,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4,568,300  |
| 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6L-C700X1P | 24,279,143      | 人民币普通股  | 24,279,143  |
| 汇源康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组合            | 23,769,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769,100  |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福耀玻璃工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白丽丽、河仁慈善基金会、南城中裕投资有限公司、中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农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6L-C700X1P、汇源康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组合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管于香港交易所旗下中央结算及交易系统内，并以香港交易所全权经纪属成员机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义登记的股份合计数。

## 三、重要事项

- 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 3.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          | 上期期末          | 增减额           | 增减幅度     |
|-------------|---------------|---------------|---------------|----------|
| 应收账款        | 1,043,612,674 | 794,447,776   | 249,164,898   | 31.04%   |
| 其他流动资产      | 173,672,932   | 320,404,434   | -146,731,502  | -46.80%  |
| 衍生金融资产      | 8,736,000     | 3,706,000     | 4,941,000     | 130.2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60,646,678   | 1,123,793,163 | -863,147,485  | -77.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20,318,982 | 0             | 1,520,318,982 | 1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789,000,000 | 1,193,000,000 | 596,000,000   | 49.62%   |
| 应付债券        | 1,198,644,426 | 0             | 1,198,644,426 | 1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83,230,066   | 121,015,997   | -204,246,062  | -177.64% |

- （1）应收账款项增加是因为本报告期未结清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2）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 （3）衍生金融资产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办理的外汇看涨期权增加所致。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公司偿还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所致。
- （6）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优化长期股权投资结构所致。
- （7）应付债券增加是因为本报告期发行的两期中期票据（疫情期间发行）共计人民币12亿元所致。
- （8）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购入人民币外币，外币资产折算金额相应变动所致。

3.1.2报告期末，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增减额          | 增减幅度     |
|--------|-------------|--------------|--------------|----------|
| 财务费用   | 284,738,248 | -103,982,094 | 388,720,342  | 288.68%  |
| 其他收益   | 215,094,426 | 130,702,363  | 84,392,063   | -64.65%  |
| 信用减值损失 | -777,426    | -17,666,419  | 16,888,993   | -96.62%  |
| 资产处置收益 | -902,623    | 3,419,717    | -4,322,340   | -123.18% |
| 营业外收入  | 56,050,197  | 91,831,693   | -36,781,536  | -40.06%  |
| 营业外支出  | 73,321,688  | 12,010,707   | 61,320,921   | -510.66% |
| 所得税费用  | 324,676,662 | 486,126,126  | -161,449,464 | -33.21%  |

- 备注：上述表中“资产处置收益”，“信用减值损失”，“损失”用“-”号表示。
- （1）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因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人民币1.81亿元，去年同期汇兑收益人民币2.54亿元。
- （2）其他收益增加为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3）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4）资产处置收益变动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让渡固定资产变动所致。
- （5）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为本报告期收到的索赔款减少所致。
- （6）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中伟福耀遭受火产生的非常损失所致。
- （7）所得税费用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3.1.3公司现金流量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增减额            | 增减幅度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3,007,588    | 163,763,396   | 279,244,192    | 170.7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2,653,213     | 83,942,897    | -41,289,684    | -49.31%  |
| 取得投资收益的现金                 | 1,231,641,076  | 2,071,044,221 | -839,403,145   | -40.5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              | 17,732,336    | -17,732,336    | -1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50,000,000  | 3,960,000,000 | -1,210,000,000 | -30.3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 1,700,000,000 | 1,300,000,000  | 76.4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876,207,009 | 9,617,128,842 | 3,269,078,218  | -33.8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3,376,888     | 53,176,416    | 40,201,482     | 76.00%   |

- （1）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2019年度已支付入账的仲裁赔偿款0.392亿美元所致。
- （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变动主要是本报告期处置，让渡固定资产所致。
-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资本性支出减少所致。
- （4）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是因为上年同期收购江苏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福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100%股权款项冲支（股权收购款减其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后的现金支出）。
- （5）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是本报告期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同比减少所致。
- （6）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本报告期发行的五期共计人民币18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及发行的两期共计人民币12亿元的中期票据，降低融资成本所致。
- （7）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8）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的除短期及低价购置之外的其他租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耀斌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20-032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福耀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耀斌先生亲自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出席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曹耀斌先生，持股比例为1.38%；叶舒先生，持股比例为0.95%；叶舒先生，持股比例为0.95%；叶舒先生，持股比例为0.95%；叶舒先生，持股比例为0.95%；叶舒先生，持股比例为0.95%；叶舒先生，持股比例为0.95%；叶舒先生，持股比例为0.95%；叶舒先生，持股比例为0.9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

公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局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因公司第九届董事局成员任期将于2021年1月届满，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局成员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局同意提名曹耀斌先生、曹晖先生、叶舒先生、陈向明先生、朱德忠先生及吴世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洁雯女士、刘京先生和屈文洲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洁雯女士、刘京先生和屈文洲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在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为保障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职权，高效地行使职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公司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局拟决定将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董事局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的年度薪酬根据其在本公司的具体管理职责、工作经验和工作职责，上年度薪酬增加或减少基本年薪、绩效奖金、福利等全部薪酬及延期支付部分；公司非独立董事（执行董事）的具体薪酬根据其每年年底考核，并将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2、公司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含税）为每人每年人民币9万元（含人民币9万元）；公司非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将在每年年底考核，并在公司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即独立董事津贴，含税）为每人每年人民币30万元（含人民币3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的具体薪酬将在每年年底考核，并在公司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此外，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董事后，其出席公司董事局会议、股东大会或者其行使合法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等均由公司另行支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薪酬自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当选之日起开始执行。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福建）工程玻璃有限公司环境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福建）工程玻璃有限公司经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为222,243.48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22,243.48元，本次核销坏账准备金额为222,243.48元。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核销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利于增加公司、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因公司副董事长曹耀斌先生、董事叶舒先生及董事陈向明先生在本公司的合营企业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在关联董事曹耀斌先生（曹耀斌先生之父）、曹晖先生、叶舒先生和陈向明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五位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六、因公司董事曹耀斌先生、副经理何世猛先生在本公司的联营企业金盛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在关联董事曹耀斌先生（何世猛先生为曹耀斌先生的妹夫）、陈向明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五位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与金盛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七、因公司董事曹耀斌先生、董事陈向明先生、副经理陈朝里先生、副经理何世猛先生在本公司的联营企业金盛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在关联董事曹耀斌先生（何世猛先生为曹耀斌先生的妹夫）、陈向明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五位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与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局同意公司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局的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薪酬的议案》等议案。董事局同意授权公司适时发布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或通告等文件。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附：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曹耀斌先生，男，74岁，香港永久性居民，自199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局执行董事兼董事长。曹耀斌先生亦为本公司主要创始人、经营者及投资者之一。曹耀斌先生目前担任本公司多家子公司的董事，并于多个组织内担任职位，包括中国侨商联合会荣誉会长、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名誉会长、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协会副会长兼福建省慈善总会名誉会长、曹耀斌先生担任三益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环德有限公司及环工商有限公司董事。曹耀斌先生于1994年12月至1998年9月任本公司常务董事，于1989年9月至1994年12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于1987年6月至2003年9月任本公司总经理。曹耀斌先生于1976年至1987年6月在福建省其高山形玻璃厂工作，该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生产业务。曹耀斌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持有公司314,828,816股股票，并实益拥有本公司股东三益发展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三益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390,578,816股A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曹耀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曹耀斌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曹晖先生，男，60岁，中国国籍，自199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自2015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于2006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本公司总经理。曹晖先生亦为本公司大多数子公司的董事，并于多个组织内担任职位，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福建省民营企业协会会长、第十二届全国工商联执委会常委、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常委、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青年委员会副主任、福建省企业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及福建省红十字会荣誉会长。曹晖先生目前担任福建福耀玻璃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闽侨海外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钰锐有限公司、环工商有限公司及三益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担任福建三益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担任福建福耀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总经理。曹晖先生于2001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福耀北美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01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Greenview Glass Industries Inc.（本公司从事玻璃贸易的公司，随后已注销）的总经理；于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该公司的财务总监；于1994年3月至1996年6月任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于1992年6月至1994年2月任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曹晖先生于1986年11月加入本公司。曹晖先生于2006年12月在美国贝克莱大学（Baker College）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12年12月经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获得福建省公务员资格。曹晖先生是本公司董事曹耀斌先生之次子及本公司副经理何世猛先生的侄孙，本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为妹夫。曹晖先生通过三益发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副经理何世猛先生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2,086,068股A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曹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曹晖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叶舒先生，男，48岁，澳大利亚国籍，自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自2017年2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自2009年6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09年3月至2009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08年9月至2009年3月任福建省海南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于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2008年9月至2008年9月叶舒先生在配餐、筹建福州3月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副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叶舒先生于2008年11月至2009年3月期间调离本公司，任福建省福耀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于1996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贸易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并于1999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叶舒先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曹耀斌先生之女婿，是本公司副董事长曹耀斌先生之次子。叶舒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叶舒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叶舒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陈向明先生，男，60岁，中国国籍，自200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1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自2012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董事局秘书及2014年10月至今任联营公司监事。陈向明先生目前担任本公司多家子公司的董事，自2002年2月至2002年12月任本公司会计部经理，于1990年9月至2002年1月及2003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在此之前，陈向明先生于1994年10月至1998年6月担任本公司财务经理。陈向明先生于1994年2月加入本公司，陈向明先生于1991年6月从美国犹他大学财务专业专科毕业，于1990年6月从福建省政协委员获得福建省人事厅颁发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综合考评合格证书”，陈向明先生于1996年12月毕业于中国人事批准获得会计资格，并持有2012年12月经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获得福建省公务员资格。陈向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向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向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朱德忠先生，男，62岁，美国国籍，自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朱德忠先生目前担任河仁慈善基金会董事。朱德忠先生于2016年7月通过厦门融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德忠先生目前担任明礼投资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597）及中国永达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669）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德忠女士于2010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和顺现代服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于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兼私人银行事务负责人，于2003年6月至2008年5月任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称华诚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朱德忠女士于1982年1月从厦门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于1990年6月从美国圣伊丽莎白学院（College of Saint Elizabeth）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2年6月从美国帕斯大学（Pace University）获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并于2013年6月从厦门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朱德忠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朱德忠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朱德忠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吴世农先生，男，64岁，中国国籍，自200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世农先生于2000年4月至2005年12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吴世农先生目前担任河仁慈善基金会董事。吴世农先生亦为永达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377）及重庆市通马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56）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吴世农先生于2001年12月至2012年11月曾任厦门大学副校长。吴世农先生于1999年9月至2008年4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最后任院长。吴世农先生于1996年6月至1999年6月担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于1994年9月至1995年7月在斯坦福大学担任布萊森访问教授，于1991年6月至1996年4月毕业于厦门大学MBA中心主任。吴世农先生于1968年6月从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Dalhousie University）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1992年12月从厦门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吴世农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吴世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世农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刘京先生，男，60岁，中国国籍，